

歷史敘述與自我詮辯

——「貳臣」張縉彥鼎革出處的辨析與意涵

王 學 玲 *

摘 要

明清易鼎，天崩地坼，士人殉死不降多令人動容；反之，貳臣進退失據經常受到非議。本文所論之張縉彥（1599-1670），以明季朝臣身分迎降李自成，繼之投效南明福王，終而歸順大清。弘光朝列張縉彥入「從逆諸臣」的第一等罪，《清史列傳》評之為貳臣，張縉彥則在詩文中，反覆剖明心志，形成歷史敘述與自我詮辯的極大歧異。張氏在易鼎之際的曲折出處經歷，與不斷詮辯自我的現象，說明清初貳臣群體同中有異，其中由弘光朝議處的「從逆諸臣」，就是特殊的一群。

本文集中論述張縉彥在甲申都城破日與逃離北京後的遭遇、作為，重讀清初史冊、筆記與張縉彥的詩文奏疏，仔細比對其中描寫張縉彥鼎革出處的歧異內容。由此辨析歷史敘述的虛實成分、張縉彥自我詮辯是否具有効力，從而闡明此一歧異所具有的特殊意涵。其一，作為多重失節的文人，張縉彥等人大多重新編織、發明自己曾經殉而未死的過去，藉以擺脫心底的悔愧，展示重構的自我形象與存在意義。其二，張縉彥等人將自己的生命故事形諸文字，形成有別於他人的詮說話語，以期用「貳臣」之外的面目，公諸於人，流傳後世。以上二點，可說是自辯書寫對於張縉彥等貳臣的意義所在。最後，面對明清易代文人的自我詮辯與歷史敘述有所歧

* 作者現任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異，我們應該謹慎辨析，從而發掘其間的疑點與矛盾，並以結合歷史情境與個人生命的動態考察，抉發書寫主體深藏於論述裡的幽隱心事及其轉變。

關鍵詞：歷史敘述、自我詮辯、悔愧書寫、復讎論述、張縉彥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East Asia, Vol. 12

Jun. 2017, pp. 87-124

DOI: 10.29425/JHIEA.201706_12.0004

Historical Narrative and Self Defense:

Discrimination and Implication of the Rebellious Retainer-Zhang Jinyan's Advance and Retreat Decision under the Regime Change

Hsueh-ling Wang*

Abstract

By reexamining the historical books and records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and the poetic memorials to the king of Zhang Jinyan, this text focuses on his experiences and achievements after Jia-Shen defection and his exile from Beijing, and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writings of his own and the others. Through analyzing the authentic and the unreal parts in historical narrative, it probes into the efficacy of Zhang's self-defense, and goes to a step further illuminat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kinds of narrative.

First, Zhang and others, as rebellious retainers, always tried to recompile, made up and devised their unsuccessful suicide experience in the past,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ir regrets, re-construct their self-images and verify the value of their existence. Second, By writing their life stories with their ow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ords, Zhang and others provided different identities and self-images than “rebellious retainer” and presents interpretations distinct from the others which is anticipated to be passed down to the next descendants. By doing so, the implications and significances of the self-apology writings of the rebellious retainers are accordingly revealed.

In conclusion,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researchers to be punctilious and scrupulous about the contradiction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historical accounts by others and the writings of self-defenses by Zhang. By taking the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into consideration, it is able to unveil the intentions, implications and transformation in Zhang’s self-description.

Keywords: historical narrative, self-interpretation, Zhang Jinyan, remorse and guilty writings, revenge discourse

歷史敘述與自我詮辯

——「貳臣」張縉彥鼎革出處的辨析與意涵*

王 學 玲

一、前言：從《貳臣傳》中敘述張縉彥的出處談起

據《貳臣傳》記載，張縉彥（1599-1670），河南新鄉人，生於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崇禎四年（1631）進士，歷清澗、三原知縣、戶部主事、兵科都給事中，十六年（1643）擢兵部尚書。李自成陷京師，張縉彥先歸大順，繼之竄逃，最終降清。順治十年（1653）授山東右布政使、遷浙江左布政使、工部右侍郎。十七年（1660），御史蕭震（生卒年不詳）劾張氏「在明季則傾覆天下以利身家，在本朝則煽惑人心，為害風俗」。「上賞縉彥死，褫其職，追奪誥命，籍沒家產，流徙寧古塔」，康熙九年（1670），卒於戍所。¹

歷來研究張縉彥，大多集中在他流放寧古塔後的生活遊歷、文化活動。特別是張縉彥與吳兆騫（1631-1684）、錢威（生卒年不詳）等人於康熙四年（1665）組成的七子之會，為黑龍江第一個詩社。張縉彥登山臨水，探奇搜奧所撰之《寧古塔山水記》，是東北的第一部山水記遊。² 至

* 本文承蒙《東亞觀念史集刊》二位匿名審查人惠予修訂意見，謹此致謝。

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79，頁6621-6624。

² 寒冰：〈第一位游記寧古塔山水的豫州人〉，《鄭州工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1994年2月），頁44-45；李興盛：《中國流人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715-719；王詩瑤：〈張縉彥流放寧

於流放之前，大家比較關注的是張縉彥與《連城壁》、《十二樓》之版本嬗變的關聯，³以及蕭震在疏中，提及張氏編刊李漁《無聲戲》二集，自稱是吊死在朝房，為隔壁人救活的「不死英雄」。這些情節並不見於現存的《無聲戲》諸版本，「不死英雄」是否就是張縉彥？⁴

張縉彥辯稱自縊不死，未曾迎降李自成（1606-1645），說明他在順治年間已經「筆之於書」，寫出自己做的是另一種出處取捨。這正是蕭震劾其「冀以假死塗飾其獻城之罪，又以不死神奇其未死之身」、「欲使亂臣賊子相慕效乎」的原因。⁵從張縉彥流徙絕域，命喪異鄉的遭遇來看，順治君臣並沒有採納他的說詞，反而認為他是詭詞惑眾，意圖欺飾自己獻城迎賊，盜鬻宗社的罪行。

順治君臣的判定並非空穴來風，清初有不少筆記野史記載張縉彥開門投降，首鼠兩端。乾隆帝編修《貳臣傳》沿用此論說，明確寫定張縉彥的出處取捨及其功過。第一、張縉彥主動開門投降，與大學士魏藻德（1605-1644）率百官表賀，迎接大順軍，於明為罪魁。第二、李自成敗走，張縉彥竄歸鄉里，使用兩面手法，既接受南明弘光朝的總督一職，與大順軍為敵，又和清人來往，伺機而動，等到江南大勢已定，才轉以投效清朝。⁶

在《貳臣傳》所主導的官方意識形態下，對於張縉彥的敘述與評價應

古塔期間作品的文化價值及特點》，《大慶師範學院學報》第35卷第1期（2015年1月），頁71-73。

³ 朱萍：〈張縉彥與《無聲戲》版本的關係之我見〉，《江淮論壇》2004年第1期（2014年1月），頁145-149；孫福軒：〈為李漁一辯——張縉彥案、《鐵冠圖》作者考辨〉，《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學報》第32卷第2期（2012年4月），頁73-78。

⁴ 學者推斷有三種可能，一為李漁在故事中，直接寫出「不死英雄」張縉彥的真實姓名。二乃李漁借「吊死在朝房，為隔壁人救活」的「不死英雄」暗喻張氏。三是「不死英雄」情節和張縉彥毫不相干。黃強：〈李漁《無聲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1990年7月），頁43。

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79，頁6624。

⁶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79，頁6622-6624。

該就此蓋棺論定，趨向一致。然而，仔細爬梳某些近人研究論著似乎並不是這樣。首先，張縉彥在甲申都城破日的遭遇，以及他是否開門迎降大順軍。寒冰、李興盛與申紅星都說京城失陷後，張縉彥被李自成俘虜。⁷羅紫鵬比對《新鄉縣志》、《貳臣傳》與清初稗官野史所記之異，推斷張縉彥或許是被大順軍捕獲，事出無奈而降，開門揖盜之事並沒有確定無疑的證據。李西綜觀各家所言與張縉彥的經歷，認為「他被農民軍俘虜是確定事實，而主動投降甚至開門應降似乎可能性不大。」⁸以上諸說一反《貳臣傳》的記載，改主動獻城為遭俘無奈，張縉彥被動迎降的形象呼之欲出。

其次，關於張縉彥逃離京師後的作為。寒冰說是舉軍抗清，申紅星云為組織明舊部抗擊大順軍。李興盛採用《貳臣傳》的說法，指出張縉彥接受弘光朝的任命，又暗中與清軍勾結，留有退路。相反地，李西援引張縉彥的詩文，證明他確實也動過降清念頭，「但對於弘光帝抱有希望，對故國恢復懷有深情」，等到復明已經無望，才選擇歸附新朝。⁹

近人能夠在張縉彥的鼎革出處上，拓展不同的意見和看法，主要在於善用《貳臣傳》之外的文獻資料，特別是原本流通不廣的張縉彥詩文集。¹⁰李西《張縉彥詩歌研究》，就是大量運用張縉彥之詩文自述。奇怪的是，黃裳很早就藏有張縉彥的詩集，讀過後卻又痛斥張氏的人品太差，許多功

⁷ 寒冰：〈第一位游記寧古塔山水的豫州人〉，頁 44；李興盛：《中國流人史》，頁 715；申紅星：〈明清時期的北方宗族與地方社會——以河南新鄉張氏宗族為中心〉，收於常建華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9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42。

⁸ 羅紫鵬：〈「張縉彥降賊」考〉，《語文知識》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3 月），頁 70；李西：《張縉彥詩歌研究》（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5 年 5 月），頁 7。

⁹ 寒冰：〈第一位游記寧古塔山水的豫州人〉，頁 44；申紅星：〈明清時期的北方宗族與地方社會——以河南新鄉張氏宗族為中心〉，頁 142；李興盛：《中國流人史》，頁 715；李西：《張縉彥詩歌研究》，頁 7、8。

¹⁰ 張縉彥著，王興亞點校：《菴居封事》（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張縉彥：《徵音詩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張縉彥：《歸懷詩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 冊；張縉彥：《燕箋詩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 冊；張縉彥：《依水園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夫都花在編造謊言、虛張聲勢上面，在詩作中將自己的投降醜事，一概賴的乾乾淨淨。¹¹顯然地，黃裳的觀點較接近順治君臣與《貳臣傳》，以為張縉彥「筆之於書」的文字，不過是在詭詞惑眾，巧辯欺飾。

由此可見，隨著記載迥異的文本相繼出現，張縉彥在改朝換代的出處取捨，時至今日反而變得更加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有必要再重新梳理，詳加辨析，以還原一個相較合理的歷史現場。而張氏在易鼎之際的曲折出處經歷，與不斷詮辯自我的現象，說明清初由弘光朝議處的「從逆諸臣」，多先降李自成，再歸附清廷，居廟堂之上，是一批特殊的降清明臣。

本文集中論述張縉彥在都城破日與逃離北京後的經歷、作為，重讀清初史冊、筆記與張縉彥的詩文奏疏，仔細比對其中描寫張縉彥鼎革出處的歧異內容。由此辨析歷史敘述的虛實成分、張縉彥自我詮辯是否具有效力，從而闡明此一歧異所具有的特殊意涵。首先，面對輿論的質疑、責難，張縉彥等人的自我詮辯，多相互矛盾，前後不一。他們經常編織、發明自己曾經殉而未死的過去，藉此擺脫心底反覆迴旋的悔愧，同時展示重構後的自我形象與存在意義，而後勦力實踐。其次，當張縉彥等人將自我的生命故事筆之於書，形成有別於他人的詮說話語，就有可能以「貳臣」之外的面目，公諸於人，流傳後世。以上二點，可說是自辯書寫對於清初貳臣的意義所在。最後，張縉彥一再以復君讎的說詞為自己辯解，的確有掩過之嫌。不過，當他在世變後的寇亂中歷經至親死別，「復讎」之論，遂存有其為報「家恨」的真切情意。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本文將清初史書、筆記與《貳臣傳》中有關於張縉彥出處取捨的記載，統稱為歷史敘述（historicalnarration），而將張縉彥個人的文本視為他的自我詮說。誠然，張縉彥本人的書寫也屬於歷史敘述的一部分，本文為了論述方便，暫且權充劃分之。

¹¹ 黃裳：〈不死英雄——關於張縉彥〉，《讀書》1984年第12期（1984年6月），頁132、135。

二、明亡關鍵時刻的行跡辨析：獻城受侮與自縊抗賊

清初詳述北京城陷、崇禎帝（1611-1644）殉死的私史、筆記相當多。這些敘述大多選擇依序，且著重細節的書寫方式，最常見的是編年體例，從三月初開始記錄，逐日鋪陳以逼進十八、十九日的關鍵時刻。以《明季北略》為例，此書從三月己丑朔，李自成進逼畿輔，京師滿城洶擾，傳賊將至寫起，初二、初三、初四……直到十六日黎明，大順軍破昌平，十二陵享殿悉遭焚。入夜，李自成自沙河挺進，直犯北京平則門，竟夜焚掠，火光燭天。又有數百騎至齊化門，迤平子門而西，營兵屯於近郊。¹²

三月十七日，「上早朝，召群臣而泣；皆束手無策，相向不能對，或泣下。」¹³大順軍攻平則、彰義等門，駐守城外的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之三大營皆潰。十八日，李自成功城益急，駕飛梯攻西直、平則、得勝三門，¹⁴久攻西直門不克，轉攻外城彰義門。申刻，門忽啟，李自成「率群賊大隊疾馳入，沿途殺掠，官軍悉鳥獸散。」¹⁵崇禎帝聞外城破，急召閣臣，又聞內城陷，登煤山望之，知大事已去。¹⁶據載，崇禎帝回宮，與周后慷慨；召長公主，劍斷其左臂；又命袁貴妃自經，遍召御妃嬪數人，俱親殺之；復遣宮人逼張太后並娘娘速死。十九日，丁未五鼓，崇禎帝登煤山紅閣，自經於海棠樹下，太監王承恩（?-1644）對面縊死。¹⁷

¹² 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36-450。類似的書寫方式又見馮夢龍撰，莫釐山人增補：《燕都日記》，收於于浩輯：《明清史料叢書八種》第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頁373-450；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抄本），卷9，頁19a-32b。黃巍赫：《甲申北都覆沒遺聞》，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稀見明史史籍輯存》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03年，影印民國鈔本），卷1，頁15a-21a。

¹³ 佚名：《崇禎實錄》，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3輯第52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卷17，頁321。

¹⁴ 佚名：《崇禎實錄》，卷17，頁321、322。

¹⁵ 計六奇：〈十八日申刻外陷〉，《明季北略》，卷20，頁453。

¹⁶ 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卷9，頁31。

¹⁷ 計六奇：〈十八夜周皇后縊坤寧宮〉、〈三月十九日帝崩煤山〉，《明季北略》，卷20，頁453-455。

都城陷落，君王自縊，朱明就此覆亡。原本大順軍久攻不克的都城為什麼會陷落？「申刻，門忽啟」，李自成得以率眾疾馳直入，成為關鍵，也正是這個關鍵時刻，造就張縉彥的歷史功過。

（一）張縉彥行跡之一：獻城迎降，任賊戲侮

前言提及《貳臣傳》記載御史蕭震彈劾張縉彥，開門獻城，迎降李自成。清初私史、筆記中的描述更多，並且指出具體的時間、地點與過程，茲舉數例如下：

張縉彥……十九日辰時，同太監曹化淳開齊化、東便二門，納賊以入朝。¹⁸

十九日同太監開齊化、東便二門獻城仍被夾者，張縉彥也。¹⁹

太監王相堯領內兵千人開宣武門，出迎賊……張縉彥坐正陽門，成國守齊化門，一時俱開，二臣迎門拜降。²⁰

太監王相堯以內丁千人開門迎賊，張縉彥守正陽門，朱純臣守齊化門，一時俱開，砲聲頃絕，城中火起。²¹

上列引文看來相同，仍有些許差異。首先是開啟城門的時間，前云《明季北略》說是「申刻」，《紳志畧》曰在「辰時」。辰時天色尚早，不太可能發生「崇禎帝聽說外城破，是夕不能寢」²²的狀況，故開啟城門的時間

¹⁸ 馮夢龍：《甲申紀事·紳志畧》，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2，35a。

¹⁹ 佚名：《國變難臣鈔》，收於于浩輯：《明清史料叢書八種》第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頁2b。

²⁰ 相同敘述見黃巍赫：《甲申北都覆沒遺聞》，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稀見明史史籍輯存》第12冊，卷1，頁20；許重熙：《明季甲乙兩年彙略》，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1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卷1，頁17b。

²¹ 戴笠、吳旻：《懷陵流寇始末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初錢氏述古堂抄本），卷17，頁18b。

²² 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卷9，頁31。

應該在「申刻」。其次為地點，有些記載張縉彥偕同太監開齊化、東便二門迎賊，有些說張縉彥守正陽門，與眾人同時開門拜降。齊化門（今朝陽門）位於內城東垣正中，乃都城之糧門，多走糧車。正陽門是北京內城正門，位於南側正中。這樣看來，張縉彥在申刻開內城門的成分比較高。

最後，北京內城城門九座、外城城門七座，各遙據四方。就算有張縉彥、曹化淳（1589-1662）等人呼應相挺，何能「一時俱開」？時人因此懷疑「非奸人內應不至此」、「或謂先有人伏內，通太監曹化淳弟曹二公內應開門」。²³ 戴笠（1614-1682）、吳旻（1611-1695）則轉述萬斯同（1638-1702）聽兵部提塘官，杭州魏縣所見，判定中官及文武大臣事先籌劃，相約開門迎敵，其中「首名中官則曹化淳，大臣則張縉彥。」²⁴

張縉彥主動開門獻城的說法在當時應該甚囂塵上，以致同樣投效李自成的楊士聰（1567-1648）挺身為張氏一辯：「坊刻皆言張縉彥獻城，謬矣」、「縉彥又非守門之官，安得而獻之？」²⁵ 楊士聰之說的依據來自甲申三月十七日晨，「傳言賊至昌平，城守尚無備……乃倉卒閉門，傳兵上城……城守事務遂全歸中貴，他人不得預矣。」²⁶ 不過，張縉彥在十八日雖然登城遭阻，最後還是拿到崇禎帝手詔，登城見了王家彥（1588-1644）、王承恩、曹化淳等人。²⁷ 既然有君王手書，張縉彥隨時可以再登城，甚至在申刻開內城門獻城，楊士聰的辯說效力有限。

今人羅紫鵬討論張縉彥開門揖盜之事時，舉出《明季北略》載有多種李自成入北京城的說法，無法確定何者為真。《國權》也只提到張縉彥降賊受職，不載他主動開門投降。「那一種說法是真，當事人自己不說明白，其他人的道聽之言更會有漏洞」、「張縉彥開門揖盜之事並沒有確定無疑

²³ 《甲申紀聞》：「順成、齊化、東直門三門，一時俱開，非奸人內應不至此。」馮夢龍：《甲申紀事·甲申紀聞》，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3冊，頁42；計六奇：〈李自成入北京內城〉，《明季北略》，卷20，頁455。

²⁴ 戴笠、吳旻：〈將亡妖孽〉，《懷陵流寇始終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外卷，頁4b。

²⁵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6。

²⁶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外二種）》，頁11。

²⁷ 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卷9，頁30a。

的證據」。²⁸ 從羅文徵引的參考文獻看來，作者可能沒有讀到張縉彥呈給弘光帝的〈請罪奏疏〉，因為張氏本人已經在疏中表明自縊未果而被俘，並沒有開門迎降。

張縉彥自我言說的詩文內容與其中疑竇留待下小節詳述。李自成入城後，張縉彥與大學士魏藻德率百官表賀，素服坐殿前。²⁹ 內監王德化更是呼從者，一起批其頰，叱之誤國。³⁰ 依張縉彥親率百官、被群毆痛擊的景象推知，他被俘而降的成分不高。相反地，《流寇志》：「兵部尚書張縉彥榜於衢曰：『薊鎮精兵已到，百姓不必驚惶』」³¹ 的敘述，倒是暴露了張縉彥的主動意願。

比較合理的推論是，張縉彥是否作為內應，開門獻城，由於歷史敘述有無參半，不容易說得清楚。但他應該是主動背棄明室，投靠大順政權，因此備受訾議。不過，張縉彥引發撻伐的行為尚不只於此。李自成入城後，對待明臣極盡羞辱，例如，「官用馬兵二人，執刀隨之，驅往西華門外四牌樓街。兵士馳馬騰，若蹴羊豕。行少遲，鞭撻雨下。」³² 張縉彥與魏藻德率官迎降，曾遭到群賊爭戲侮之，但他卻沒有任何反駁，也沒有抵抗。當大順軍威迫明官認贓輸銀，「凡拷夾百官，大抵家資萬金者，過過二三萬，數稍不滿，再行嚴比，夾打炮烙，備極慘毒，不死不休」。³³ 張縉彥

²⁸ 羅紫鵬：〈「張縉彥降賊」考〉，頁 70。

²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2。

³⁰ 《甲申北都覆沒遺聞》：「近午，王德化自內揚揚出，見兵部尚書張縉彥，呵其誤國。縉彥辯數語，德化呼從者批其頰，縉彥掩面垂涕。」黃巍赫：《甲申北都覆沒遺聞》，卷 1，頁 22。又《懷陵流寇始終錄》：「王德化自宮中出，叱唾縉彥誤國。」戴笠、吳旻：《懷陵流寇始終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42 冊史部雜史類，卷 17，頁 29a。《紳志畧》：「張縉彥……為太監王德化所擊，鬚髯盡拔。」馮夢龍：《甲申紀事·紳志畧》，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3 冊，卷 2，頁 133。

³¹ 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42 冊史部雜史類，卷 10，頁 1a。

³² 錢駟：《甲申傳信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40 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天津圖書館藏清抄本），卷 4，頁 2。

³³ 計六奇：《明季北略》，卷 20，頁 479。

受不了拷掠夾打，同意輸金納餉。³⁴先是喪失臣節，國亡迎降，後又罔顧士人尊嚴，任憑逆賊戲侮，這使得張縉彥在史冊筆記的記載中備受爭議。

（二）張縉彥行跡之二：朝房投縲，拒降罵賊

面對坊刻甚囂塵上的諸多議論，張縉彥在詩文中的陳述重點有二：第一、國亡的關鍵時刻，他置身何處，曾做出什麼樣的回應。第二、李自成入城後，他所遭遇的處境，以及自己的應對姿態。第一點，張縉彥在〈述變歌〉的表白如下：

赤羽勢已極，苦塊淚尚盈。願言赴國難，辭墓戚子情。旬月瘁臣心，四郊遍鼓鉦……黑風西頭急，餉絕全軍驚。國亡身亦盡，朝房執磔磔。沈業綿未已，亂我死復生（城破，入朝房自縊。窗櫺折，李桂解救）。³⁵

《菴居詩集》與《徵音詩集》同時收錄〈述變歌〉，《菴居詩集》原刻於崇禎年間，³⁶此詩或為後來增補。《徵音詩集》主要收錄張縉彥「自甲申以後，丙戌（順治三年，1646）以前」的詩歌。〈述變歌〉是他逃離都城後，「七月二十日渡河被執，偽將姚濟聖、楊英等率兵至新鄉抄解家屬，拘收室中」，書於壁上的追憶之作。³⁷張縉彥寫到城破國亡的關鍵時刻，清楚交待投縲自盡獲救的情景，並且強調這種赴國難的念頭，早在大順軍逼進京城時就已經確定，以顯自己的死意堅決。

不只是〈述變歌〉，八月二十四日，張縉彥上給福王〈請罪奏疏〉，

³⁴ 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卷11，頁5b。《國權·思宗崇禎十七年》：「三月……乙卯……兵部尚書張縉彥、刑部尚書張忻……皆被拷掠，輸金有差。」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00，頁6062。

³⁵ 張縉彥：《菴居詩集·附》（北京圖書館館藏明末刻本）。張縉彥：《徵音詩集》，頁3-4。

³⁶ 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2，頁29。

³⁷ 張縉彥：《徵音詩集》，頁3。

重申「入朝房自縊死矣，被李桂解救，越日而甦」。〈河朔殺賊始末小序〉亦曰：「公廨投縊，又死而未死。」隔年八月，張氏決心投效大清，在〈山中投揭〉中復云：「痛遭國難，縊而不死」。³⁸一寫再寫，反覆陳情，張縉彥剖明心志的急切可想而知。但不管是弘光朝，或是清廷，應該都沒有輕信這種說法。否則弘光朝臣不會對張縉彥的輸誠存有雜音。³⁹同樣地，當蕭震彈劾張縉彥「以假死塗飾其獻城之罪」，此份投揭自白是最有利的反證，結果他仍被順治帝流放寧古塔。

其實，除了張縉彥本人，熊文舉（1599-1669）說：「當時皇輿論板蕩，公（作者按：張縉彥）不難以七尺謝先君，而忍死須臾。」⁴⁰閻審今亦曰：「先生自縊朝房窗櫺折，被李桂抱救，越日而甦。」⁴¹《南渡紀事》、《南明野史》也載有「縉彥，饒經濟，初國破，即自縊死，復甦。」⁴²這些清楚的自述與極少的他說，並沒有取代張氏獻城迎降的論述，因為張縉彥自縊朝房的說詞有不少疑點：第一，木構的窗櫺脆弱，支撐不了一個人上吊後的龐大力量，而他卻選擇了這個方式。第二，都城陷落，皇宮內喧囂嘈雜，千鈞一之際，如此恰巧有人路過朝房？這或是張縉彥見到李桂經過，匆促刻意為之。第三，倘若死意堅定，不慎失手，可以再死，但張縉彥並沒有這麼做。況且張氏也沒有明說自己吊死朝房的時間，故不必然與他在申刻開門獻城有所衝突。

接下來，如何面對入城後的李自成，與自己的遭遇，張縉彥這麼說：

徒為舉朝哭，無以報聖明。彼相前致辭，款曲如蠅聲。喋血賒求死，

³⁸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菴居封事》（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79。張縉彥：《依水園文集·前集》，卷2，頁85、87。

³⁹ 詳見下節細論。

⁴⁰ 熊文舉：〈徵音詩集·熊序〉，收於張縉彥：《徵音詩集》，頁2-3。

⁴¹ 閻審今：〈義史十六韻〉，收於張縉彥：《菴居詩集·附》，頁3b。

⁴² 李清：《南渡紀事》，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第19冊史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卷上，頁704。三餘氏：《南明野史》，收於周光培編：《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第71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卷上，頁46。

慘楚不可名（賊遣牛金星說降，罵拒，賊怒加刑）。⁴³

賊使牛金星說降，具揭罵之，賊于是使權將軍張能加刑拷矣，制將軍王愛臣施羈絏矣，降賊內官王德化加困辱矣，傷哉。⁴⁴

在此，張縉彥並不否認被人刑拷，施以賤役，但他不說自己任由群賊戲辱，反而聲稱是因為痛罵李自成的丞相牛金星（?-1652），才會被如此對待。⁴⁵於是，相較他人只會哭泣，或者殷勤細語，張縉彥「罵拒」、「具揭罵之」的表態，益發顯得與眾不同。而他遭到王德化批頰污辱一事，與說降、刑拷等，都變成大順軍一再逼迫其就範的惡行，反襯自己堅毅不屈的形象，也就是他沒有改操易節。

值得注意的是，張縉彥於〈請罪奏疏〉寫道自縊獲救後，「遂報闖賊，收禁在賊營」。⁴⁶若他有心拒降，為何先前又主動投靠？⁴⁷此外，面對大順軍的迫餉苦刑，張縉彥說自己「欲刺殺賊頭而不可得」，⁴⁸另一方面又向友人透露「賊騎押變產納餉」。⁴⁹這代表他在刑拷之下，終致屈從。先言自己主動投靠，後又表明罵拒說降；有勇氣刺殺賊頭，卻無法抵擋酷刑，張縉彥的說詞明顯自相矛盾，前後不一。

三、世變後的去就取捨：乘隙偷生抑或舉義復讎

張縉彥接下來的行蹤，《貳臣傳》說他在清兵入關，李自成敗走的四

⁴³ 張縉彥：〈述變歌〉，《徵音詩集》，頁4。

⁴⁴ 張縉彥：〈河朔殺賊始末小序〉，《依水園文集·前集》，卷2，頁97。

⁴⁵ 《南明野史》有類似記載，云：「賊使牛金星說降，縉彥罵不從，賊乃加刑拷。」三餘氏：《南明野史》，卷上，頁20b。

⁴⁶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棊居封事》，頁79。

⁴⁷ 《新鄉縣志》：「黎明城陷，旋為逆賊所獲」。從張氏的自述來看，並不正確。趙開元纂修，暢俊蒐輯：《新鄉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47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卷33，頁1224-1225。

⁴⁸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舉義奏疏〉，《棊居封事》，頁77。

⁴⁹ 張縉彥：〈慶都道中語友賊騎押變產納餉〉，《徵音詩集》，頁1。

月，竄歸鄉里，⁵⁰另有傳言張氏已被戮死。⁵¹依自述，張縉彥不是主動離京，而是被賊挾之西行，在河南龍泉關以計脫身，逃往山西太原，然後「聞江南立帝，遂南渡」，沒想到又被大順軍所執，押至河南新鄉。李自成派人到新鄉押解張縉彥，張氏在友人救助下安然脫身，遂召族姓姻友，進入太行山一帶，此時已經入秋。⁵²自後，張縉彥進入另一段備受訾議的去就取捨。他率眾抵抗李自成餘部，是乘隙周旋在弘光朝與清人之間，依違兩可，延喘偷生；或者如其自述，乃舉義殺賊以報先帝，且為明廷固守北疆。

（一）眾論中的降者面目：乘隙偷生，降誠難信

張縉彥何以能在河朔一帶，「經營諸寨四百八十九處」？⁵³甲申之變後，四月十二日，李自成率領大軍前往山海關，攻討吳三桂失利，二十六日回到北京。二十九日，李自成在武英殿舉行即位典禮，次日隨即向西撤退。於是，「河北、山東、河南等地，原明將吏，以及地方的士紳武裝，趁機襲殺大順軍將士，改換門號」。⁵⁴張縉彥也連克河北輝縣、河南獲嘉、新鄉三邑，與眾人遙相聲援，連成一氣。⁵⁵

八月初九、二十四日，張縉彥連續上給福王〈舉義奏疏〉、〈請罪奏疏〉。疏中詳述自己在世變後的險厄經歷，「自言集義勇擒偽官，收復列城。」果然，福王「即授原官，予總督河北、山西、河南軍務印，聽便宜行事。」⁵⁶然而，是時弘光朝正商議如何懲處曾經投降大順政權的明臣，

⁵⁰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2。

⁵¹ 〈從逆諸臣〉：「張縉彥……賊亦鄙之，竟戮死。一云南歸，為實。」計六奇：《明季北略》，卷 22，頁 626。

⁵² 上述詳見〈述變歌〉、〈儀封芝麻口〉、〈殲偽金吾〉四首、〈吉岡〉等詩，張縉彥：《徵音詩集》，頁 3-6。張縉彥：〈兩義俠傳〉，《依水園文集·前集》，卷 2，頁 59-60。

⁵³ 三餘氏：《南明野史》，卷上，頁 21a。

⁵⁴ 朱誠如主編：《清朝通史·順治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頁 177。

⁵⁵ 〈義史十六韻〉其十一：「攻輝、獲、新三邑，與劉皂旗兵相戰，乃據漢寨。」張縉彥：《菴居詩集·附》，頁 5a。

⁵⁶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2。

刑部尚書解學龍（1585-1645）上呈「從逆諸臣六等罪案」的部議。張縉彥列入第一等「助賊」罪，⁵⁷還能授原官，總督軍務的說法約莫有三種。第一種是馬士英（1591-1646）掌握政權後，「凡大僚降賊賄入，輒不問」，⁵⁸張縉彥便是行賄馬氏。⁵⁹第二種是大學士王鐸（1592-1652）薦之，而王、張二人乃兒女親家。⁶⁰第三種為綜合以上二說——「大學士王鐸薦之，士英納其賄」。⁶¹

不管基於何種原因，要之，張縉彥得任原官，並不全然因為他「惟願盡殺賊以報先帝」⁶²的說詞感動了福王，而是有馬士英、王鐸為之護航、擔保。事實上，弘光朝中不乏質疑張縉彥的聲音：

縉彥闇習失機，寸斬莫贖。當逆賊入宮，青衣侯點……遭此烈禍，固已難施面目矣。及賊被北困，鼠竄狼奔，草間求活；意中豈復有朝廷哉！今賊臣未誅，反先登用；若法紀何！況賊蹤乍退、北騎方張，豈有河北殘疆為縉彥收復者……燕、吳相去三千里而遙，黃河以北，郵問隔絕；縉彥之從賊、不從賊，誰剖明其心事！集義勇、

⁵⁷ 福王原本打算從寬處置曾經投降大順政權的明臣，後來在劉宗周、夏允彝等人堅持嚴懲下，遂命刑部仿唐代分六等議處安史之亂陷賊者，定「從逆諸臣」罪，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確立了助賊、首先降附、逼勒受官、被囚偷息生還、潛踪免害、為賊拘留，斃於列罰等降賊諸臣六等罪，共計 179 人牽涉其中，史稱「順案」。詳見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 年），頁 278-284。陳永明：〈鼎革困局下的政治抉擇：論明清易代之際北都明臣的降清〉，《九州學林》第 32 期（2013 年），頁 62-65。

⁵⁸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2。

⁵⁹ 《燭火錄》：「縉彥竄歸河南，自言集義勇，擒偽官，收復列城，入賄馬士英，即授總督。」李天根著，倉修良、魏得良點校：《燭火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卷 7，頁 341。

⁶⁰ 《國權·思宗崇禎十七年》：「九月……己未，故兵部尚書張縉彥奏，在河北收義勇，誅偽官，其姻家大學士王鐸保之，仍命兵部尚書，總督北京、山西、河南軍務，便直行事。」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卷 103，頁 6154。

⁶¹ 徐鼎著，王崇武校點：《小腆紀年附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8，頁 276-277。

⁶² 三餘氏：《南明野史》，卷上，頁 21a。

復城池，果誰見之而誰聞之！⁶³

引文是甲申十月，兵科給事中李維樾（?-1654）糾舉張縉彥罪行的奏疏。首先，李維樾細數張縉彥在明季無能誤國、委身降於大順、四處狼狽逃竄的事實，證明在他心中早已沒有朝廷，所謂舉義投誠只為了求活。其次，李維樾認為，若是登用張縉彥這種應該被嚴懲的「賊臣」，朝中法紀將會蕩然無存。復次，李維樾分析北方情勢膠著，大順軍行蹤不一，與清軍交戰連連失利，如何證明河北諸地是張縉彥收復。最後，「燕、吳相去三千里而遙，黃河以北，郵問隔絕」，張縉彥與當地李自成餘部的關係，與他集義勇、復城池的作為，根本無從確認真偽。

緣於以上分析，李維樾判斷張縉彥所言非真，提醒福王不要被矇騙，登用降賊之臣，以免「天下豪傑之士，聞之解體；更恐烈皇帝在天之靈，亦有恫乎不忍聞者。」⁶⁴不只是李維樾，御史沈宸荃（1615-1652）亦劾張縉彥，「由部曹拔置詞垣，不數年擢典中樞，乃率先從賊，宜即加極刑，不當屈法錄用。」這些糾劾之疏，或因為馬士英的關係，皆不報。⁶⁵而弘光朝的確也需要留在北疆的內應，張縉彥投之所好，故能總督河北等地軍務。

李維樾、沈宸荃等人的不信任是否多慮，張縉彥以實際行動給出了答案。隔年春天，河南總兵許定國（?-1646）暗降清人，以接風洗塵為由，設宴殺害興平侯高傑（?-1645）。張縉彥隨高傑前往赴宴，竟安然脫困。⁶⁶此舉令弘光朝臣懷疑他故態復萌，為了生存，再次罔顧職責，助清軍奪下河南一帶。因此，三月十二日，弘光朝御史黃耳鼎奏劾張縉彥「俛首賊吏，

⁶³ 佚名：《偏安排日事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5輯第99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卷6，頁114。

⁶⁴ 佚名：《偏安排日事蹟》，卷6，頁115。

⁶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79，頁6622。

⁶⁶ 〈許定國殺高傑〉：「十二日丙申，定國招傑飲，傑即與張縉彥、監軍李升偕部將八人及親兵數十人，坦然赴之。」計六奇：《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3，頁157。

延喘偷生」、「不恢復寸土，高傑之變，單騎逃避，乞付法司，治以棄誤國之罪」。⁶⁷

此外，張縉彥在河北與清軍確實時有往來：

順治元年九月，都統葉臣等征山西，師過河北，縉彥詣軍門納款。巡撫羅繡錦趣其赴京，縉彥佯稱足疾，俟疾愈即由長垣入朝。旋由陳橋渡河而南，繡錦聞其已受明福王三省總督之職，籍其所留新鄉家產，以聞。⁶⁸

順治元年甲申十二月……河南巡撫羅繡錦奏言，河南土寇，叛亂已久，狡猾性成。前招降李際遇，將近兩月，未見來歸，以此類推，降誠難信。……有報張縉彥已受明直隸、山西、河南總督職者……種種情形，以臣度之，彼皆俟我軍所向以乘其隙耳。⁶⁹

張縉彥一方面向福王自剖舉義心志，接受總督要職，同時承諾向清軍稱臣，又不肯隨巡撫赴京，公開投誠。相對於弘光朝的一再容忍，清人的態度強硬。他們並不相信張縉彥的輸誠，一定要他離開河北勢力範圍，得知張縉彥已接受明福王三省總督之職，隨即沒收其留在新鄉的家產，推判他是乘隙自保，降誠難信。同樣地，弘光朝黃耳鼎也可以合理懷疑，張縉彥或為了取得清人信任，暗助許定國謀殺高傑，讓清軍勢力順利擴及河南。由此可見，弘光朝臣與清廷官員大多論斷，張縉彥是個俛首偷生，缺之誠信的賊吏。

（二）未死人的舉義自白：儲君尚在，血誠未了

在張縉彥的奏疏與詩文中，針對前述諸多重要疑點，幾乎都提出說明。第一、關於何以逃亡不死。張縉彥基於兩點理由：一是世變前夕，張

⁶⁷ 計六奇：〈黃耳鼎劾解學龍、張縉彥〉，《明季南略》，卷3，頁174。

⁶⁸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79，頁6623。

⁶⁹ 高宗敕撰：《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卷12，頁137，順治元年十二月丙辰條。

縉彥曾經向崇禎請死，帝曰：「社稷之事，卿等識之，徒死何益？朕望濟事也。」⁷⁰換言之，「不死」是張縉彥謹遵先帝遺言。二乃因為「儲君尚在」。明臣「必須死」是緣於朝廷既傾，山河易主，現在「遺孤尚在」，他「聞江南立帝，遂南渡」，更沒有理由尋死。⁷¹前一個理由比較像是事後合理化的辯詞，倘若張縉彥遵守先帝遺言不能徒死，此前又何以辯稱在朝房自縊？後一個有點向福王輸誠的意味，奉弘光政權為正朔，藉以表明自己何以不死。

第二，陳述糾義旅，舉義旗的苦心。張縉彥在〈討賊檄文〉指出大順軍為千古之第一惡，並列舉其酷、殘、暴、貪、淫、虐、詐、愚、儒、羞、陋、兇等罄竹難書的罪狀，作為自己「號召忠義，共誅賊首」的堅實理由。⁷²而他之所以這麼做，是為「雪先帝之恨于萬一，以報皇上之恩于毫毛」。簡單地說，即是「血誠未了」，他必須替崇禎帝報讎。然則，張縉彥若想「誅賊首」，為先帝報讎，在他尚未逃離京城的時候即可進行，不必然要等到擁兵自重，才挺身表態，「闖賊一日未滅，臣之事一日未了，臣之心一日未安，生與死無一可者也」。⁷³因此，與其說張氏起義抗賊具有復讎之心，不如說其間夾雜著他面對北疆民變、僕變四起所採取的自保手段。⁷⁴

第三，與清廷的關係。張縉彥並不否認與清軍接觸，且多次以文字表明固守河朔疆土的立場，故云：「臣乃保聚山寨，廣布爪牙，以圖大舉」、「盡布我明之臣，守我朝之地」。此外，張縉彥敦促福王與清廷聯手，共同殲滅賊寇，為國雪讎。因此，他一面馳奏請罪，陳述起義動機，一面與

⁷⁰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舉義奏疏〉，《棊居封事》，頁 77。

⁷¹ 張縉彥：〈河朔殺賊始末小序〉，《依水園文集·前集》，卷 2，頁 85。張縉彥：〈舉義奏疏〉，《棊居封事》，頁 77。

⁷² 張縉彥：《依水園文集·前集》，卷 2，頁 82-84。

⁷³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請罪奏疏〉，《棊居封事》，頁 79、80。

⁷⁴ 趙園指出在明清易代，「士大夫的『義舉』、『建義』，就有可能因了直接面對的威脅——固然為了救亡，卻也為了自保。」趙園：《想像與敘述》（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年），頁 43。

清兵通好，盼望大清能為明復讎雪恥。⁷⁵持平而論，偏安前期，弘光君臣「幾乎全都沈浸在借用滿洲貴族兵力掃滅『流寇』的美夢中，可以說『聯虜平寇』（或稱『借虜平寇』）是弘光朝廷的基本國策」，⁷⁶張縉彥在奏疏中直言不諱，並以詩歌頌揚大清雄師，「憑雪國讐恩義重，秦關一掃仗旌旗」，應該是符合當時的政策氛圍。⁷⁷

不過，此次他是否就堅持禦敵，不再轉變？前小節已說明張縉彥同時與弘光朝與清廷交接，當時是甲申年底。隔年三月，許定國降，高傑死，河南一帶盡歸清人所有。「及豫親王多鐸統師定河南、江南，縉彥乃遁匿六安州商麻山中。」十二月，張縉彥於山中投揭，發出「但知清明為一家，不知其有異視」的聲明，表示願意投效大清。從我明、清人的分殊，轉變為「清明一家」。在此，「尤憤闖賊未滅，故主之恨未消」，還是張氏自認歸附清廷的正當說詞。⁷⁸順治三年二月，洪承疇（1593-1665）入黃鼎山招之，張縉彥赴江寧納款，齎繳總督印，解散各寨士民冊，五月赴京師。⁷⁹再次，張縉彥順應時局，選擇聲勢相較壯大的一方，而不是漸趨式微的弘光政權。

四、貳臣的悔愧書寫與復讎論述

（一）多重失節：貳臣中的「從逆諸臣」

日本學者岡本さえ（1941-2013）發現清初貳臣普遍具有重視實用，強調致用的意識，從而肯定他們「公然把明朝士大夫生活方式帶到清代……在清代社會中反映明朝的意識」⁸⁰的貢獻。陳永明也指出，當降清

⁷⁵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舉義奏疏〉，《菴居封事》，頁 78。

⁷⁶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 年），頁 88-89。

⁷⁷ 張縉彥：〈殲偽金吾〉，《徵音詩集》，頁 5。

⁷⁸ 張縉彥：〈山中投揭〉，《依水園文集·前集》，卷 2，頁 88。

⁷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3。

⁸⁰ 岡本さえ：〈貳臣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68 号（1976 年 3 月），

明臣提出順從天命、保全萬民、延續華夏文化諸說，為自己變節行為辯護，清初社會輿論大多基於事功和社會實效的考慮，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因此，過往那些本於「一姓之忠」的貶斥言論，似亦不無可議之處。⁸¹

正視清初貳臣的貢獻，確實拓展了明清易代的研究，開啟不同的論述視域。然則，將貳臣一視同仁，轉而寬容肯定，似乎又容易忽略群體的複雜性與個殊性。如以降清的經歷來看，貳臣中有人是在清兵入關前輸誠，如洪承疇、祖大壽（?-1656）；有的在清人定鼎中原後，轉而效命，如曹溶（1613-1685）、龔鼎孳（1615-1673）；有些等到弘光朝覆滅，方才仕清，如錢謙益（1582-1664）、王鐸（1592-1652）；又有在順治親政後才受詔入朝，如吳偉業（1609-1671）。這些差異、區分，使得貳臣群體同中顯異，各有特殊處，無法概而論之，其中由弘光朝議處的「從逆諸臣」，就是一批特殊的貳臣。他們不僅在國變之初就被擬為罪人，後來有些還列入清高宗所主導編纂的《貳臣傳》。⁸² 無論在順治年間，或者到了乾隆時期，對於明朝與清廷來說，他們都是望風歸附的失節者，難以被原諒。如馮銓（1595-1672）在多爾袞（1612-1650）面前，質問龔鼎孳何以「反順陷害君父之李賊？竟為北城御史！」多爾袞亦附和，嚴斥龔氏。⁸³ 又《貳臣傳》之各傳均按傳主的降清情形和仕清表現，分為甲、乙兩編，再各分上、中、下三等。所謂「從逆諸臣」，即《欽定國史貳臣表傳》所指：「曾

頁 101-177。本文所述乃據岡本さえ著，王成勉譯：〈貳臣論〉，收於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公司，2012年），頁 59-110。

⁸¹ 陳永明：〈降清明臣與清初輿論〉，《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 42-67。陳永明：〈鼎革困局下的政治抉擇：論明清易代之際北都明臣的降清〉，頁 73。

⁸² 列入《貳臣傳》的有第一等助賊之張縉彥。第二等首先歸附之薛所蘊、葉初春、高爾儼、陳名夏、梁清標、龔鼎孳、熊文舉、孫承澤、戴明說、柳寅東。第四等被偷息生還之胡世安、張鳳翔、金之俊、周亮工，共計十五人。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 79，頁 6528-6628。

⁸³ 高宗敕撰：《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 20，頁 240，順治二年八月丙申條。

經從賊，及初為賊黨者，列乙之下殿焉」，乃所有貳臣中，地位最為低下。⁸⁴由此可知，清初輿論並沒有寬容貳臣的所有行徑，特別是甲申之變的關鍵時刻，那些像張縉彥一樣，親歷城破君死，選擇迎降的明臣。

輿論為什麼要責難這批貳臣？明清易鼎，士人除了遭遇國破家亡的鉅變外，還面臨反奴為主、易卑為尊的倫理失序。⁸⁵張縉彥在國破之際，沒有殉死，任憑自己嚴斥的「馬夫賤人」百般凌羞，不僅喪失人臣之節，士人尊嚴更是蕩然無存。而他待江南時局抵定，方主動向新朝投誠，再次失信於明室，也顯示其多變自保的性格。因此，無論張縉彥的辯詞為何，臣節有虧，士節不彰，多重失節正是其不能抹盡的生命污點。其他具有相同經歷的貳臣亦不能倖免，從此走向抱愧人生，難以超脫。這是張縉彥等人真實面對的生命難題，我們無須為前人隱諱，更不必否認他們曾經做過的進退抉擇。

此外，明清易鼎之初，時局尚未明朗、穩定，各地域的情況並不一致。在 1644 年夏、秋，河南正是大順軍餘部、清廷與弘光政權三方爭奪的焦點之一。⁸⁶譎詭複雜的政治角力，留下許多模糊、曖昧，可供時人取捨進退與自圓其說的空間。張縉彥順應情勢，高舉復讎義旗，周旋其間，以期保全自我，這是他的性格，亦為人性之本能。然而，從張縉彥較為曲折的仕清過程，我們可以看到貳臣中的「從逆諸臣」，如何透過書寫創造自我的定位與安身之道。

（二）以「自殉」話語作為懺悔與突圍的方法

平心而論，張縉彥即便一再辯解其自縊未死，拒降罵賊，都不能規避他曾經俯首於大順的行為。既是不可逆轉的事實，經過前文辨析，張縉彥

⁸⁴ 《欽定國史貳臣表傳》轉引自葉高樹：〈明清之際遼東的軍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2 期（2009 年 12 月），頁 187，註 425。

⁸⁵ 趙園：《想像與敘述》，頁 32-36。

⁸⁶ 顧誠：《南明史》，頁 84-87。

筆之於書的自我詮釋又多破綻，那麼該如何理解這些內容幾乎非真，卻又是作者自剖心志的陳述。張縉彥與其他貳臣中的「從逆諸臣」又為什麼非要不斷自我辯解、自圓其說。易言之，他們不斷書寫甲申之變，自己在都城的這一段多重失節的生命經歷，究竟意義何在？

當個人在追述自己的生命故事，會藉由主觀的選取，將過去、當下與期待的未來都編織在一起，組織成為有意義的整體。因此，重敘生命故事並不是從中去「發現」自己（discover ourselves）；相反地，是從敘說中「創造」自己（create ourselves）。⁸⁷而敘述者這種重回現場，將「經驗」轉換成「故事」的建構過程，即是一種行動與改變。當敘說者將經驗編入故事中而賦予生命意義，通常也經歷了自我解脫心理創傷的過程。⁸⁸

張縉彥在實際的明亡關鍵時刻並沒有求死拒降，逃離都城後雖然集眾抗賊，最終歸順大清，變成貳臣。當追述自己的生命故事，張縉彥發明（inventing）情節，改變內容，讓自己逐一經歷自縊拒降、舉義復讎與固守明土。這時候，他其實是與社會輿論站在同一陣線，反過來否定過去自己的種種行為。當文本裡的張縉彥果然改弦易轍，暗示著現實中的張縉彥同時也在書寫的時更動自己的過去。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張縉彥愈是極力自辯，陳述再三，愈是顯示他相當在意自己的沒有死去。

檢索張氏的書寫，順治元年八月、十二月上呈福王的〈舉義奏疏〉、〈請罪奏疏〉，以及同時期之〈述變歌〉、〈河朔殺賊始末小序〉，多次追述自殉經歷，儘管語多矛盾，但情感苦楚、悲切。其他如，「戰伐愁中盡，鶯花客裏過。生平多懺悔，日暮悵揮戈」、「吾年五十五十一，浮生半死身猶繫」、「欲死真能死，何曾嘆不辰。闔門燈影暗，血盡雨痕新」，

⁸⁷ 柯斯利（Michele Crossley）著，朱儀羚等譯：《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嘉義：濤石文化公司，2004年），頁125。

⁸⁸ 馬一波、鍾華：《敘事心理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頁147-148。費修珊（Shoshana Felman）、勞德瑞（Dori Laub）著，劉裘蒂譯：《見證的危機——文學、歷史與心理分析》（臺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頁135-136。

都蘊積著詩人對於昔日一次次的回顧，以及隨之而來的愧歎。⁸⁹ 由此或可理解，凡是都城破日在京的貳臣，何以不約而同，訴說過去那一段「自殉」的經歷，且多流露愧羞之情：

（孫承澤）余入玉鳧堂書架後自縊……余潛服片腦兩許，嘔吐不死……余乘間同長子道樸投入井中……余同道樸出井，吐血水斗餘，死而復甦。……余求逮死。⁹⁰

（金之後）會丁鼎革運，猶如隔世憶，劇嬰流逆苦，自刎復自縊，惜為同難救，一死賒塞責……我本貳樞曹，靦顏復備員。⁹¹

（熊文舉）某兩次捐生而事會間之不獲畢命，流落迤回……既負國恩，又慙師命。⁹²

（龔鼎孳）方流寇之陷都城也，自分必死，既已被執，求死不得。所以窘辱萬狀，稍得間，即同內人赴井死，不幸為鄰人救甦。⁹³

以上四人都出現在《貳臣傳》。孫承澤（1592-1676）、熊文舉、龔鼎孳同時也被列入「降賊諸臣」的第二等——首先降附。金之後（1593-1670）

⁸⁹ 張縉彥：〈元日愍忠寺同孝威、野鶴〉、〈憲石初度時齋中開蕉花〉、〈孫氏夫人殉節〉，《歸懷詩集》，頁14；張縉彥：《燕箋詩集》，頁11、36。

⁹⁰ 孫承澤除了在《天府廣記》寫下這段自述，另於《畿輔人物志·成兵部德》亦曰：「澤入玉鳧堂書架後自縊，有傭書蘇州人姓盛者，呼眾家人抱而解之，環泣而守……復同子道樸入井中，有舊班役，持賊偽示來看，尋至井所，呼眾救出。」參見孫承澤：《天府廣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730冊史部地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遼寧省圖書館清抄本），卷34，頁139-140；孫承澤：〈成兵部德〉，《畿輔人物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19冊史部（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年，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初刻本），卷16，頁14b。

⁹¹ 金之後：《年譜韻編》，收入金之後：《金文通公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二十五年懷天堂刻本），卷20，頁4。

⁹² 〈泊鎮甲孟省形老師三首序〉。另〈與門人韓聖秋中翰〉云：「僕之不難以死從先帝於地下，門下所能信也，兩次雉經垂，為劉蘭生掙解於隘巷。」參見熊文舉：《雪堂先生集選》，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第33冊集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清順治刻本），卷3，頁24、卷11，頁11。

⁹³ 〈與盧德水先生〉。另〈題畫贈道公〉：「國破之日，攜手以從巫咸，誓化井泥，招魂復出。」參見龔鼎孳：《定山堂文集》，收於龔鼎孳著，孫克強、裴喆校點：《龔鼎孳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頁1887、2045。

則是第四等——被囚偷息生還。此四人遭遇甲申之變，如同張縉彥般，選擇在生死交關之際活了下來。同樣地，他們構築自己雉經、投井、服藥等敘述，反覆陳說「自刎復自縊」的捐生行為，寫下自己愧疚的心情，以及深受其苦。就這樣，過往的生命經歷藉由書寫行動的調度、安排，改弦更張，變成眾人（自己）期待的那個人，現實中的張縉彥等人於是稍得擺脫心理的羞愧。

然而，張縉彥等人沒有死的事實不會改變，發明故事來自我辯解，藉以擺脫愧疚的過程將會反覆迴旋，趨使他們一再書寫自殉，陳述悔恨，並成為其詩文的重要主題與情感底蘊。同時，再多的懺悔或辯解，也無法挽回已經造成的事實，形成了倫理上不可能之事。⁹⁴「自殉」話語需要具備其他的功能，方得協助張縉彥等人更有效地擺脫抱愧之感的糾纏，而以自我詮辯的話語切入歷史敘述的界面，即是一個可能的契機。

清廷在順治二年即有纂修《明史》之議，民間的私家修史也相當盛行，明遺民尤其熱衷纂撰朱明史事。⁹⁵雖然大部分的史書、筆記對於張縉彥嚴加撻伐，卻另有一、二書引用張氏的自述，記載他在國破後自縊，而後高舉義旗，「運籌決勝，心血為枯。拮据無成，君子惜之。」⁹⁶這表示張縉彥的自我詮辯，有可能突破歷史敘述的圍困，另成一種詮說話語，流傳後世，甚而改變後人對他的評述。前文所舉之今人李西，就是採信張氏詩文的說法，推斷張縉彥主動開門應降的可能性不大，等到復明已經無望，才選擇歸附新朝。

再舉另一位貳臣孫承澤為例。順治十五年，孫承澤為甲申殉死的好友成德（?-1644）編寫傳記，刻意穿插自己殉死再三的情節於其中。他先鋪陳自己和成德志同道合，都願意死守京城。接著，孫承澤提及成德在殉死

⁹⁴ 費修珊（Shoshana Felman）、勞德瑞（Dori Laub）著，劉裘蒂譯：《見證的危機——文學·歷史與心理分析》，頁 212-219。

⁹⁵ 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 76-83。

⁹⁶ 三餘氏：《南明野史》，卷上，頁 21a。

前，曾經相約同死，帶出自己「入玉覺堂書笥後自縊，有傭書蘇州人姓盛者，呼眾家人抱而解之，環泣而守」的經過。復次，孫氏說自己獲救後再度求死，「同子道樸入井中，有舊班役，持賊偽示來看，尋至井所，呼眾救出。」⁹⁷

孫承澤撰寫的情節真偽參半，成德的殉死是真，他的求死可能為假。成德一次就死去，而他被多次救回來。一個不真不假，死了又生的故事，多是個人的主觀敘述。後人讀了孫氏自述，遂也採信「孫承澤是在『求死不得』的情況下接受大順政權授官的。」⁹⁸顯然，孫承澤也像張縉彥，以自我詮釋切進歷史敘述，改變後人對他的評述。值得注意的是，《畿輔人物志》與《天府廣記》都是孫承澤編纂的史書，他就是史家，掌握了文字發言權。一旦寫定自己的故事，流傳於後世，更容易形成另一種詮說話語。

孫承澤藉由編寫成德事跡，發明自己殉而不死的故事情節，並且預留「然而不死，豈非天哉」的伏筆。他竭力向世人證明，自己苟活於世，發憤著述，保全前明史料是效法元好問（1190-1257）、危素（1303-1372）、與楊維禎（1296-1370）三位易代文人。⁹⁹康熙十五年（1676），孫承澤卒於家中，歿前一日，賦詩曰：「進退死生兩大事，孤心留取照幽墟」。¹⁰⁰以「自殉」敘述為核心的生命故事，映照出孫氏念茲在茲的兩大事，暴露

⁹⁷ 上述詳見孫承澤：《畿輔人物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19冊史部，卷16，頁12-14。

⁹⁸ 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7。

⁹⁹ 《藤陰劄記》：「世之有史，猶日月之行天，不可一日無者也。當金源既墟，元遺山竹筴史亭，曰錄遺事，錄《南冠錄》，金賴以有史。元都既陷，危太僕赴崇國寺井，寺僧挽之曰：『公史才，不可死。』太僕竟負僧言。楊鐵崖年已七十，隱居南中，應聘著史，史成，作老客婦吟，見志放還。」孫承澤：《藤陰劄記》，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9冊子部（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年，影印天津圖書館清雍正十一年刻本），頁27。孫承澤投注大量心力纂修史著，特別關注崇禎朝的史事，相關著作，除了《畿輔人物志》、《天府廣記》，另有《思陵典禮紀》、《思陵勤政紀》、《山書》等。

¹⁰⁰ 〈行狀〉：「歿前一日，沐浴更衣，賦詩有云：『進退死生兩大事，孤心留取照幽墟』。嗚呼！此亦足以見公志矣。」王崇簡：《青箱堂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二十八年王燕重刻本），卷8，頁39。

其內心由此而來的悔愧與負罪。透過話語的重新組織、編寫，孫承澤塑造個人殉而未死的形象，並且安排「天留著述身」的新的存在意義，¹⁰¹以「貳臣」之外的另一種面目，公諸於人，流傳後世。

生與死，殉國與否，乃明清之際士人之間經常爭辯的論題，不只是張縉彥等貳臣耿耿於懷，明遺民同樣念茲在茲。明遺民甚至比較生與死的難易，提出生難死易的主張。¹⁰²貳臣張縉彥則是重編生命情節，創造自縊拒降、舉義復讎與固守明土等內容，一方面藉此擺脫悔愧之感，另一方面則以「自殉」話語突破歷史敘述，形成不同的詮說話語。

（三）動態的貳臣心事：從君讎到家恨的「復讎」論述

大順軍攻破北京，多爾袞以討伐弒殺崇禎皇帝的叛賊李自成為名，從盛京舉兵南下，並在成功掌控都城後，諭令官民人等為崇禎服喪三日，禮葬崇禎帝后妃等，開始著手興建思陵。¹⁰³弘光朝廷以史可法（1602-1645）為首，主張利用清軍的力量來消滅大順軍，派遣使臣北上與清人談判。¹⁰⁴可以說，清廷與弘光朝聯手剿滅闖賊，為崇禎帝報仇，在清軍尚未進攻且取得江南之前，乃清朝正當化其入主中原的說詞，也是弘光君臣經過商議後的主要政策。

此「復讎」說的內涵，在順治二年五月，清豫王多鐸（1614-1649）率軍攻克南京，弘光帝出逃於蕪湖被俘後，有了重大轉變。六月，唐王朱聿鍵（1602-1646）在黃道周（1585-1646）等人的擁立下，於福州建立隆武朝廷。朱聿鍵意識到清人假借協助復君讎之名，行併吞社稷之實，即位十天後，就誅殺清朝派來招降的使者，一改弘光朝廷以「平寇」為主的政

¹⁰¹ 魏象樞：〈丙午孫退谷先生七十六初度寄祝四章〉其三，《寒松堂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55。

¹⁰² 詳參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¹⁰³ 高宗敕撰：《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卷5，頁52、55，順治元年五月辛卯條、順治元年五月己酉條。

¹⁰⁴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頁298。

策方針，聯合李自成、張獻忠餘部勢力共同「禦虜」（抗清）。¹⁰⁵自此，擁明勢力的首要讎敵從闖賊變為清朝，「抗清復明」逐漸變成主流論述。

除了張縉彥，孫承澤也以敦促清軍，滅逆賊，報君讎，解釋自己為何投效新朝。¹⁰⁶然則，孫承澤是在清人入京後即投效清廷，爭議性不似張縉彥這麼大。張縉彥於弘光政權瓦解後，繼而藏身六安（今安徽六安）商麻山一帶。這區域位居江南路、湖廣、河南的交界處，地勢險要，不少大順軍餘部也藏匿於此，然後陸續加入抗清。張縉彥卻在此刻逆勢行事，帶著已經不合時宜的「聯清滅寇」言論，投靠眾人合力抵抗的讎敵，再次強化他「傾覆天下以利身家」的無恥形象。¹⁰⁷

就順勢而為，自保為先的性格看來，張縉彥的「復讎」敘述像是再次巧立託詞。因為他是弘光朝登記在案的「從逆諸賊」，而大順軍餘部本也是他所征討的敵人，如何確保自身的安全與利益，應是張縉彥內心的務實盤算。但若仔細探察他在順治三年五月，赴京師投誠之前所遭遇的家變，似乎也不盡然：

母祖妻妾死流離，茫茫大化委難期。西風吹血天傾圮。黃巾鐵馬正紛馳。河朔一旅悵路岐，萬死孤魂繞征旗。母子仳離各天涯，西晉南楚東臨淄。繞樹無依大江湄，戈矛滿眼更仗誰。我向黃蘗舉義麾，陰磴鳥道峻且巖。母兮千里會緣奇，膝前一拜淚如絲。山川修隔走魑魅，我欲奉母將安之。世路反覆多平陂，山瘴吐烟蟻夜吹。人馬僵臥但參差，母氏見之發長噫。葉到秋霜應先萎，僕妾殉身無後時。我從黃蘗初覓騎，歸來徒見塚纍纍。獨有叔祖七十著，對我一號體委蛇。此時妻抱黃口兒，哽咽不食亦長辭。松杉月皎風颼颼，哀猿悲鳥那得知。長天漫漫夜何其，哭向青山空爾為。¹⁰⁸

¹⁰⁵ 顧誠：《南明史》，頁 282-283。

¹⁰⁶ 孫承澤：《天府廣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30 冊史部地理類，卷 34，頁 140。

¹⁰⁷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3-6624。

¹⁰⁸ 張縉彥：〈母祖妻妾死流離〉，《徵音詩集》，頁 15-16。

這首七言長篇詳述張縉彥的母親、妻妾先後辭世的過程。甲申之變發生後，張氏在新鄉的家人先到涿州（今河北保定）薛所蘊（1600-1667）家中避亂，後經人在江南的王鐸幫忙，一家人方得於安徽山中聚首。不幸的是，他的女兒已死在涿州，而後妾高氏、繼母胡氏與妻子王氏受不了山瘴，相繼病卒，共計「八口無依死踉蹌」。¹⁰⁹ 亡命蠻荒，家破人空，張縉彥的淒楚、悲哀都是拜闖賊興亂所賜，與清廷的關聯反而遠了些。

基於此，張氏的復讎對象乃是造成他無君無母，流離失所的大順賊寇：

地雜天柱遞復墜，惡風吹血翻乘輿。……山崩海竭孰禍基，軍符每從內降出。先生儒臣且殺身，殘軀何惜肉為截。間關走死哭趙孤，博浪空張河北幟。八口高墳黃蘗巔，暮雲縷縷連臣淚。百艱濡尾已斑，決絕服公獨神智。復讎雪耻仗大清，眼望燕雲空顛顛。¹¹⁰

事實上，對部分易代文人而言，大順軍不但造成國亡家破，自己的故舊也多喪命其間。當李自成攻入北京，劉理順（1582-1644）「北面再拜，自縊。妻萬氏、妾李氏，及子孝廉并僕四人，俱殉。」¹¹¹ 順治六年（1649），張縉彥獲准遷妻柩、繼母柩回故里。歸返之際，他遇見理順之子劉講山，寫下了這首詩。詩一開始就直指天崩地坼，腥風血雨的易鼎實況，繼之悲訴劉理順在前朝的仕途經歷，以及自縊身亡的事跡，並帶出張縉彥認為明亡於內官的論斷。

當然，張縉彥再一次辯說，作為易鼎後的「餘生」，自己在河北舉義復讎的「博浪」心事。此時，黃蘗巔上的八口高墳就是銘刻在大地上的家恨印記，具體鮮活了他身心交迫仍要復讎的重要緣由。君讎、家恨，還有故舊的殉死，交織堆疊出張縉彥自我界定的「雪耻仗大清」的「復讎」述

¹⁰⁹ 上述見〈亡室王孺人行狀〉、〈拭淚辭〉、〈涿州悼殤女，妻避亂涿州，女死，妻走黃山亦死〉，收於張縉彥：《依水園文集》，卷2，頁54-56。張縉彥：《徵音詩集》，頁22-23。張縉彥：《歸懷詩集》，頁2。

¹¹⁰ 張縉彥：〈奉詔將歸湛六先生子講山相遇作此行贈之〉，《徵音詩集》，頁595。

¹¹¹ 計六奇：《明季北略》，卷21上，頁524。

臣形象。這形象與孫承澤強調自己著述存史的身影，有所不同。因此，孫承澤欲效法元好問、危素與楊維禎發憤著史，而出現在張縉彥筆下多是豫讓、高漸離、荊軻、張良等竭力復讎者。¹¹²

孫承澤直到死前仍然勤奮著述，¹¹³張縉彥「赴京師，議以投誠在江南大定後，不用。」¹¹⁴失去了政治舞臺，張氏的「復讎」言說，再一次淪為替自己辯護的紙上說詞，終無實踐的可能。以致他必須在詩中自我取消，以「田光終枉死，世事良獨難」、「天意如何挽，易水當西流」，承認「復讎」之不可能。如此一來，他又落入只為了自我詮辯，而無所作為的困境。

張縉彥應該理解自己的進退取捨會招來非議，故向友人韓聖秋吐露「鍾期自古少知音」¹¹⁵的心聲。他透過詩文塑造自己「復讎」的逋臣形象，辯駁他人議論中的「傾覆天下以利身家」的無恥面目。北京城陷後，張縉彥迎降李自成，喪失了臣節與士節，註定接下來走向為人奚落、唾棄的人生。他同時與弘光朝、清廷交好的順勢作為，突顯自保為先的個性，正中時人對之徘徊歧路，心術難料的非議。不過，當張縉彥帶著家恨，以弘光朝罪臣之身，投向清人，「復讎」或不全為巧辯詭詞，而有其經歷至親死別的切膚悲痛。這種看似相同的「復讎」論述，實則蘊含幽隱的心境轉變，應該是我們須要探知的動態生命景觀。

五、結論

張縉彥是清初備受爭議的貳臣之一。從大順軍入都城，弘光朝偏安金陵，清人定鼎中原、揮兵南下、平安江南。幾乎每一個關鍵的歷史當口，張縉彥的所作所為都啟人疑竇，多可訾議。當史筆敘述張縉彥開門納款，

¹¹² 張縉彥：〈渡易水〉、〈豫讓橋〉，《歸懷詩集》，頁 4-6。

¹¹³ 《智益錄》撰於康熙十四年（1675），孫承澤八十三歲，隔年他便病逝。

¹¹⁴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貳臣傳乙》，卷 79，頁 6623。

¹¹⁵ 張縉彥：〈江帆阻雨答聖秋用來韻〉，《徵音詩集》，頁 16。

屈膝事賊，擁兵自保，乘隙偷生。他詳細辯解自己朝房投環，拒降罵賊，起義復讎，固守明土，並為了報帝恩，雪君讎，才轉而投誠清廷。歷史敘述張縉彥在鼎革之際的出處去就，與他自剖心迹的奏疏詩文，形成幾乎悖反的歧異內容。若能詳加辨析歧異，應該就可以還原一個相較合理的歷史現場，減少今人的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進而思索歧異背後所蘊藏的特殊意涵。也就是清初貳臣的群體殊異，以及群體之間各自不同的易代經歷與書寫活動。職是，本文從張縉彥在都城破日與逃離北京後的二個關鍵時刻，詳細比對清初史書、筆記與張縉彥詩文之間的歧異敘述，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第一，張縉彥在國變之日作為內應，主動開門獻城的說法，雖然在當時甚囂塵上，由於歷史敘述有無參半，不容易說得清楚。但他應該沒有主動求死之心，若有自縊可能也是刻意為之。即便曾經吊死朝房，也不必然證明張縉彥在申刻沒有開門獻城，因為他並沒有明言自己投環的時間。

第二、張縉彥說自己主動投靠李自成，受不了酷刑拷掠，屈服納餉。又說大順軍說降，遭到自己疾聲罵拒；面對追餉苦刑，他「欲刺殺賊頭而不可得」。以上說詞明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難以令人相信張縉彥會挺身而出，奮死反抗大順政權。

第三、逃離京城後，張縉彥號召族姓姻友，集眾在河朔一帶，「經營諸寨四百八十九處」。他一方面上奏給弘光朝，陳述自己乃遵先帝遺言不能徒死，是以號召忠義，起義復君讎，同時固守明土。另一方面，張縉彥利用弘光朝「聯虜平寇」的政策主張，順理成章與清軍通好，既暗允稱臣，又不肯公開投誠。這種依違不定，兩面交好的態度，使得弘光朝臣與清廷官員幾乎論斷，張縉彥是個俛首偷生，缺乏誠信的賊吏。

第四、清初貳臣群體同中有異，其中由南明弘光朝議處的「從逆諸臣」，先歸附李自成，後又仕清。他們不僅在國變之初就被擬為罪人，有些後來還列入《貳臣傳》。對於明朝與清廷來說，他們是望風歸附的失節者，難以被原諒。究其因，張縉彥一降再降，已經喪失人臣忠節，又任憑

「馬夫賤人」的逆賊百般戲侮之，士人尊嚴蕩然無存。臣節有虧，士節不彰，多重失節是張縉彥不能不嚴正回應的自我作為。其他具有相同經歷的貳臣，一樣必須承受這種雙重失節的斥責，沒有向李自成屈膝稱臣的清初貳臣不必然會如此。

第五、張縉彥、孫承澤等人，將過去的「經驗」轉換成筆下的「故事」，重新編織、發明自己曾經殉而未死的生命遭遇。他們藉此擺脫心底反覆迴旋的深沉悔愧，同時展示重構後的自我形象與存在意義，在此後活著的歲月中，盡力具現之。於是，孫承澤以「天留著述身」的撰史者自居，張縉彥自稱是個殲滅寇賊的復讎者。一旦張縉彥等人寫下自我的故事，敘述有別於他人的詮說內容，就有可能讓他們以「貳臣」之外的另一種面目，公諸於人，流傳後世。這些正是自辯書寫對於張縉彥等人的意義所在。

第六、許多原本流通不廣的明清易代文人作品，如今一一出版面世。當作者的自我詮釋與歷史敘述有所歧異，我們應該謹慎辨析，從而發掘其間的疑點與矛盾，尤其不能盡信文人的自我書寫。作者意欲掩遮的生命汗點與性格缺失，我們也不必為前人隱諱，例如張縉彥確實沒有意願為君主殉死，並且主動迎降李自成。從幾次投靠勢力占上風的一方來看，他的個性務實，凡事以自保為先。又作為多重失節的文人，張氏屢次以替崇禎帝復讎的說法來辯解自己的行為，不能說沒有掩過的動機。不過，我們也不能忽略動態的歷史情境與生命遭遇，特別是在瞬息萬變的明清易代。相較於周旋在弘光朝與清廷之間而提出「復讎」說法，甲申之變後歷經寇亂中的至親死別，張縉彥欲復之「讎」，除了君讎，又加上家恨。因此，當他投向新朝，堅持「復讎」，應存有其家毀人亡的悲痛真情，不盡然是巧辯之詭詞。

徵引書目

- 三餘氏：《南明野史》，收於周光培編：《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第 71 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 王成勉：《氣節與變節：明末清初士人的處境與抉擇》，臺北：黎明文化公司，2012 年。
- 王崇簡：《青箱堂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影印清康熙二十八年王燕重刻本。
- 王詩瑤：〈張縉彥流放寧古塔期間作品的文化價值及特點〉，《大慶師範學院學報》第 35 卷第 1 期，2015 年 1 月，頁 71-73。
-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申紅星：〈明清時期的北方宗族與地方社會——以河南新鄉張氏宗族為中心〉，收於常建華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9 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40-152。
- 朱萍：〈張縉彥與《無聲戲》版本的關係之我見〉，《江淮論壇》2004 年第 1 期，2014 年 1 月，頁 145-149。
- 朱誠如主編：《清朝通史：順治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
- 李天根著，倉修良、魏得良點校：《燭火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
- 李西：《張縉彥詩歌研究》，瀋陽：遼寧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5 年 5 月。
- 李清：《南渡紀事》，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第 19 冊史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鈔本。
- 李興盛：《中國流人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
- 佚名：《崇禎實錄》，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3 輯第 52 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 年。
- 佚名：《偏安排日事蹟》，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 5 輯第 99 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 年。
- 佚名：《國變難臣鈔》，收於于浩輯：《明清史料叢書八種》第 8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 年。

-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
- 金之俊：《金文通公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康熙二十五年懷天堂刻本。
- 岡本さえ：〈弑臣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8号，1976年3月，頁101-177。
- 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計六奇：《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柯斯利（Michele Crossley）著，朱儀玲等譯：《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嘉義：濤石文化公司，2004年。
- 柯愈春：《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馬一波、鍾華：《敘事心理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
- 高宗敕撰：《大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
- 孫承澤：《藤陰笥記》，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9冊子部，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5年，影印天津圖書館清雍正十一年刻本。
- 孫承澤：《畿輔人物志》，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19冊史部，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年，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初刻本。
- 孫承澤：《天府廣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730冊史部地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遼寧省圖書館藏清抄本。
- 孫福軒：〈為李漁一辯——張縉彥案、《鐵冠圖》作者考辨〉，《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學報》第32卷第2期，2012年4月，頁73-78。
- 徐鼎著，王崇武校點：《小腆紀年附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陳永明：《清代前期的政治認同與歷史書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陳永明：〈鼎革困局下的政治抉擇：論明清易代之際北都明臣的降清〉，《九州學林》第32期，2013年，頁57-75。
- 許重熙：《明季甲乙兩年彙略》，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1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初刻本。
- 張縉彥：《菘居詩集》，北京圖書館館藏明末刻本。
- 張縉彥撰，王興亞點校：《菘居封事》，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張縉彥：《徵音詩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順治刻本。
- 張縉彥：《燕箋詩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順治刻本。
- 張縉彥：《歸懷詩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順治刻本。
- 張縉彥：《依水園文集》，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順治旌德劉華宇刻本。
- 寒冰：〈第一位游記寧古塔山水的豫州人〉，《鄭州工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1994年2月，頁44-45。
- 費修珊（Shoshana Felman）、勞德瑞（Dori Laub）著，劉裘蒂譯：《見證的危機——文學 歷史與心理分析》，臺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
- 彭孫貽：《流寇志》，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抄本。
- 黃強：〈李漁《無聲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2期，1990年7月，頁41-45。
- 黃裳：〈不死英雄——關於張縉彥〉，《讀書》1984年第12期，1984年6月，頁129-137。
- 黃巍赫：《甲申北都覆沒遺聞》，收於國家圖書館分館編：《稀見明史史籍輯存》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03年，影印民國鈔本。
- 馮夢龍：《甲申紀事·甲申紀聞》，收於馮夢龍輯：《甲申紀事》，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馮夢龍：《甲申紀事·紳志畧》，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3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馮夢龍撰，莫釐山人增補：《燕都日記》，收於于浩輯：《明清史料叢書八種》第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
- 楊士聰：《甲申核真略（外二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
- 葉高樹：〈明清之際遼東的軍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2期，2009年12月，頁121-196。
- 熊文舉：《雪堂先生集選》，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第33冊集部，北京：

- 北京出版社，2000年，天津圖書館藏清順治刻本。
- 趙開元纂修，暢俊菟輯：《新鄉縣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47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清乾隆十二年石印本。
- 趙園：《想像與敘述》，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
- 劉仲華：《世變、士風與清代京籍士人學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年。
- 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錢駝：《甲申傳信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0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天津圖書館藏清抄本。
- 戴笠、吳旻：《懷陵流寇始終錄》，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42冊史部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初錢氏述古堂。
-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著，陳蘇鎮等譯：《洪業——清朝開國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年。
- 魏象樞：《寒松堂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羅紫鵬：〈「張縉彥降賊」考〉，《語文知識》，2011年第3期，2011年3月，頁69-71。
- 闕紅柳：《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體為研究對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年。
- 龔鼎孳著，孫克強、裴喆編輯校點：《龔鼎孳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

